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山內

代 理 人 蔡宜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因與相對人即被告譚光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其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046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聲請人應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2份（含所附書證影本），以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葉 愷 茹